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9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林宛臻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臺北○○○○○○○○○○）

具保人 蕭雅駿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蕭雅駿因受刑人即被告林宛臻（下稱受刑人）涉犯詐欺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刑字第00000000號）等語。

二、按刑事被告之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及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方式，為羈押之替代手段。繳納保證金之目的在擔保

01 被告之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又
02 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
03 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有明文。
04 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1點規定：「因具
05 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如非逃匿，不得僅以受有合法傳喚無
06 故不如期到案之理由，沒入其保證金。」故沒入具保人繳納
07 之保證金，應以被告故意逃匿為要件，只有被告故意逃匿
08 時，法院始得裁定沒入所繳納之保證金。雖刑事訴訟法並無
09 沒入保證金前應通知具保人之規定，然沒入保證金攸關具保
10 人之財產權，如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證金，於傳拘被告（或
11 受刑人）未獲，仍應通知具保人限期將被告（或受刑人）送
12 案，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釐清被告
13 （或受刑人）有無故意逃匿之事實，於無效果時，沒入保證
14 金，始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0
15 號裁定參照）。是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
16 應受執行之被告經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拒不到案執
17 行，且被告亦無現在監所中情形，復經依法通知具保人限期
18 命將被告送案而無效果時，始得認定被告確有故意逃匿之事
19 實為其要件。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沒入保證金，係因
20 被告於具保人繳納相當金額具保後逃匿，所給予具保人之制
21 裁，據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法院所為准
22 予沒入保證金裁定，係具有強制執行之名義，與判決有同一
23 效力，則法院裁定准予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將致具保
24 人蒙受財產上重大不利益，自應審慎認定。

25 三、經查：

26 (一)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
27 元，由具保人蕭雅駿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出具現金保證後，
28 將受刑人釋放。又受刑人因前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
29 字第2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嗣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
30 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54號判決判處原判決撤銷，改判處
31 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有士林地檢署刑字00000000號國庫

01 存款收款書影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參。嗣受刑人於
02 受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聲請人合法送達執行傳票至受刑人
03 之住、居所，命受刑人應於113年11月28日9時30分到案執
04 行，然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時間遵期到案執行，復經
05 聲請人依法拘提未獲，又因受刑人經合法傳喚、囑託拘提
06 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聲請人業於114年1月24日發布
07 通緝等情，有士林地檢署之送達證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8 114年1月13日新北檢貞銅113執再助333字第1149003456號函
09 及所檢附拘票、報告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9
10 日北檢力馨113執再助135字第1139130724號函及所附臺北市
11 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3年12月13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
12 31211號函、拘票、報告書、士林地檢署114年1月24日士檢
13 云辛緝字第227號通緝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聲字
14 卷第16至17頁、第20至28頁、第33至39頁），足見受刑人顯
15 已逃匿。

16 (二)聲請人通知具保人應於113年11月28日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
17 之公文書，固於113年11月12日送達具保人之戶籍地，未獲
18 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故將前揭文書
19 寄存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另於113年11
20 月8日送達具保人之居所地，由具保人之受僱人簽收，有送
21 達證書（聲字卷第18頁至第19頁）在卷可參，惟具保人前已
22 於113年9月2日因另案入監執行，現仍於法務部○○○○○
23 ○○○○○○執行中，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是
24 上開聲請人通知具保人應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之公文書，顯
25 未合法通知具保人，況具保人既已入監執行，客觀上顯無法
26 遵期偕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且於具保人在監執行之情況
27 下，其人身自由、通信、電話均受有相當之限制，與入監前
28 顯屬有異，亦難苛求其履行通知、督促受刑人到案執行之具
29 保責任，故難認具保人有故意不履行其具保責任之情事。從
30 而，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出具之保證金，礙難准許，應予
31 駁回。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
04 （得抗告）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許淳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